

#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

### 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化工”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

经过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资格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  
五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]

全体委员签名：

---

姚小民

---

张富铨

---

薛建兰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1月12日